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 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保障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高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执业能力，规范行业行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及分类)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系指在本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从业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个人”)。

从业单位分为两大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从业单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从业单位。

第三条 (适用范围及周期)信用分类管理范围包括在本市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从

业个人。分类管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分类结果每年公布一次。分类管理周期内无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评审通过业绩的从业单位，不纳入信用分类管理范围。分类管理周期内从业单位业绩以“上海市土壤污染综合监管平台”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业绩为准。

**第四条（管理职责）**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业单位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从业单位所属类别，组织开展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建立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对信用分类结果进行公示；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业单位开展相关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第五条（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资料收集、信息核实、分值计算等从业单位信用分类工作。

开展从业单位信用分类，不得向从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信用分类**

**第六条（评价依据）**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立上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从业单位信用分类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采集和记录从业单位在本市的执业活动信息，

作为信用分类的评价依据。

**第七条（指标体系）**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包括从业单位的基本能力、业务水平、诚信记录等内容，其中基本能力、业务水平根据从业单位的从业类型分别进行设定。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和行业发展情况，动态更新信用分类指标体系。

**第八条（信息登记）**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中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通过“一网通办”补充登记从业人员职称、社保缴纳证明、设施设备、奖惩信息等，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从业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记录系统或“一网通办”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第九条（信息采集）**从业单位基本能力、业务水平、诚信记录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信用记录系统等平台并结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结果采集。

**第十条（信用分类）**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管理结果分为 A 类（优）、B 类（良）、C 类（中）、D 类（差）四个类别，由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分类管理周期内从业单位的信用分类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划分：

（一）信用分类指标体系评价得分处于前 20%（含 20%），同时满足 3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从业单位，其年度信用评级为 A 类；

（二）信用分类指标体系评价得分处于 20%至 70%（含 70%），同时满足 2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2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从业单位，其年度信用评级为 B 类；

（三）信用分类指标体系评价得分处于后 30%的从业单位，其年度信用评级为 C 类。

第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况的从业单位，分类管理周期内从业单位的信用分类指标评价结果划定为 D 类。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在禁入期限内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或资质，被依法撤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评价告知和异议处理**）市生态环境管理部

门于每年2月通过“一网通办”将上年度信用分类拟定结果告知相关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对信用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修正或维持信用分类结果，并告知相关从业单位。

**第十三条（结果发布与共享）**公示和异议处理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市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结果。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结果共享给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门、“信用长三角”平台以及国家信用记录系统，并探索建立与外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共享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激励和惩戒机制。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监管方式）**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上海市土壤污染综合监管平台实时流转、全程留痕的作用，采取报告抽查、现场检查、采样核查等方式，对在本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从业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五条（分类监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信用分类情况，对从业单位实施分类监管：

对信用分类为 A 类的从业单位，鼓励各级管理部门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选择其提供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服务；对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实施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

对信用分类为 B 类的从业单位，对其从事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实施正常频率抽查。

对信用分类为 C 类的从业单位，对其从事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加大抽查频次；评审会召开前，可对其提交报告涉及地块组织采样核查，采样核查期间不计入评审组织时限。

对信用分类为 D 类的从业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通报；其单位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专家；对其从事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六条（社会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相关失信行为的，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等渠道向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行业自律）鼓励相关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自律公约、服务标准等自律规范，组织

开展能力评估、业务培训、技术比武、能力验证等活动。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相关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学会）的指导帮助，不断提升从业单位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 1、《上海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项目从业单位分类评分表》
- 2、《上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分类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

从业单位分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1	基本能力	25	管理能力	20	从业单位和 个人信息登 记	10	/	/	从业单位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信用记录系统中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记录系统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满足，不扣分； 单位未登记，扣 5 分； 人员未及时登记或变更，1 项扣 0.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系统待完善上报功能。</li> <li>市级专项检查(执法)发现问题。</li> </ul>
					业绩情况信 用登记	10	/	/	从业单位应当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报告提交评审或备案前，在信用记录系统记录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	全部登记，不扣分； 每有一个业绩未登记或人 员登记错误，扣 1 分，上限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第三方评审单位在评审前核 对单位及人员(报告扉页人员与 信用系统中录入的人员)业绩情 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问题反 馈；信息系统需完善问题上报功 能。</li> </ul>
			人员能力	2	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	2	副高及以上 职称人员比 例	2	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除 5 高 10 中外）。	每有一位加 0.5 分，上限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网通办”补充从业单位登录 进行信息维护模块，从业单位登 录“一网通办”维护相关人员信 息、设备信息，提供人员劳动合 同、职称证书、设备名称、采购 合同、设备照片等，通过信息系 统自动判断和人工辅助判断打 分；信息系统需增加模块。</li> </ul>
			设施设备	3	/	3	/	/	从业单位具有辅助现场工作的设施设备，如直推式土壤取样钻机（GP）、坐标测量仪（RTK）、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PID）、手持式金属元素快速检测仪（XRF）、无人机等。	每有一类加 0.5 分，上限 3 分。	
2	业务水平	70	过程质量 控制	10	初步调查质 量控制	5	/	各区对从业单位在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质量评价。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 单》，出现一个“严重质量 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系统回流国家质控系统相 关信息后自动判断；</li> <li>信息系统增加“效果评估环节 质量控制”模块，信息系统自动评 分；信息系统待调试；</li> <li>根据从业单位类型，按比例折算</li> </ul>	
					效果评估质 量控制	5	采样方案上 传	2	从业单位上传效果评估采样方案情况。	全部上传，不扣分； 存在 1 批次不上传情况，扣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采样计划执行	3	从业单位根据采样方案开展采样计划的执行情况。	1分, 上限2分。 3批次以内(含3批次)进场时间与计划时间不同, 不扣分; 5批次以内(含5批次)进场时间与计划时间不同, 扣2分; 5批次以上进场时间与计划时间不同的, 扣3分。	该项得分。	
			报告评审情况	25	报告质量审查	5	/	/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前合规性审查情况(评审机构)。	审查无问题, 不扣分; 存在一次问题, 扣3分; 存在两次及以上问题, 扣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方评审机构会前合规性审查后, 系统将“退回”等相关记录自动上报, 信息系统待完善上报功能。</li> </ul>	
					一次通过率	10, 按项目数折算	初步调查	10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次通过率。	100%, 不扣分; [80%, 100%), 扣5分; 80%以下, 扣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系统自动评分。</li> </ul>
							详细调查	10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一次通过率。	100%, 不扣分; [80%, 100%), 扣5分; 80%以下, 扣10分。	
							风险评估	10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一次通过率。	100%, 不扣分; [80%, 100%), 扣5分; 80%以下, 扣10分。	
							效果评估	10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一次通过率。	100%, 不扣分; [80%, 100%), 扣5分; 80%以下, 扣10分。	
					报告打分情况	10	专家个人打分	5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报告专家个人打分情况。	打分均超过80分及以上, 不扣分; 有2份以内项目报告打分低于80分, 扣3分; 超过2份项目报告打分低于80分, 扣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系统自动评分。</li> </ul>
			专家组平均分	5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报告专家组打分情况。	打分均超过80分及以上, 不扣分; 有2份以内项目报告打分低于80分, 扣3分; 超过2份项目报告打分低于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检测或检测分包	15	CMA/CNAS 资质	15	/	/	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涉及采样检测的,检测单位或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具备情况。	80分,扣5分。 具备CMA/CNAS资质,不扣分; GB36600中45项必测项目和特征因子以外的监测因子中存在不具备CNAS资质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通过社会化监管机构信息系统或者国家质控系统,统计监测机构的资质情况,并通过线下人工核实。
			抽查情况	20	/	/	/	/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监督检查,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包含报告抽查、现场检查、采样核查等。	无问题,不扣分; 项目报告存在不涉及结论的问题,1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报告存在涉及结论的问题,扣20分。	● 线下核实,根据年度抽查情况评分。
			优良记录	5	荣誉和奖项	5	/	/	本年度从业单位获得由政府部门(地市级或区级及以上)颁发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内的奖项,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合作奖、决策咨询奖等。 本年度从业单位获得的由政府部门(地市级或区级及以上)授权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内发明专利。 本年度从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省部级)或团体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标准规范。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2分,地市级(区)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1分; 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含验证单位),每项得2分,地方标准编制或团体标准编制(含验证单位),每项得1分; 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 上述累计最高得5分。	● “一网通办”补充从业单位登录进行信息维护模块,从业单位登录“一网通办”维护相关获奖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判断和人工辅助判断打分;信息系统需增加模块。
3	诚信记录	5	不良记录	/	弄虚作假	/	/	/	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认定。	涉嫌弄虚作假,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环境违法行为	/	/	/	本年度从业单位违法的情况,来源: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信用记录系统等平台。	存在违法行为的,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	本年度从业单位在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情况。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负有责任的,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附件 2

上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从业单位分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1	基本能力	25	管理能力	20	从业单位和 个人信息登 记	10	/	/	从业单位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信用记录系统中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记录系统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满足，不扣分； 单位未登记，扣 5 分； 人员未及时登记或变更，1 项扣 0.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系统待完善上报功能。</li> <li>市级专项检查（执法）发现问题。</li> </ul>	
					业绩情况信 用登记	10	/	/	从业单位应当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报告提交评审或备案前，在信用记录系统记录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	全部登记，不扣分； 每有一个业绩未登记或人员登记错误，扣 1 分，上限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第三方评审单位在评审前核对单位及人员（报告雇员人员与信用系统中录入的人员）业绩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问题反馈；信息系统需完善问题上报功能。</li> </ul>	
			人员能力	2	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	2	副高及以上 职称人员比 例	2	2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施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除 5 高 10 中外）。	每有一位加 0.5 分，上限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网通办”补充从业单位登录进行信息维护模块，从业单位登录“一网通办”维护相关人员信息、设备信息，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设备名称、采购合同、设备照片等，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判断和人工辅助判断打分；信息系统需增加模块。</li> </ul>
			设施设备	3	修复设备	3	/	/	从业单位具有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专业设备或相应采购供应商。如土壤筛分设备、土壤淋洗设备、热脱附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	有土壤修复设备，加 0.5 分； 有地下水修复设备，加 0.5 分； 同时具有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设备，加 1 分。		
2	业务水平	70	修复施工 过程管理	34	施工前准备	6	施工报备表 填报	4	从业单位于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在“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填报施工报备表，内容完整准确。	内容完整准确，不扣分； 每有 1 个项目不完整准确，扣 1 分，上限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联通）</li> <li>各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li> </ul>	
							现场核实情 况	2	从业单位应当接入“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后开工。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存在项目未接入视频已经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工,扣2分。	信息系统待完善上报功能。 ● 市级专项检查(执法)发现问题。
					施工过程中视频、关键工段参数实时上传	8	视频实时上传	4	从业单位在“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将施工现场各关键位置视频资料不间断实时上传。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视频间断1次(超过24h),扣1分,上限4分。	● 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 (联通:统计不在线时长占比)
					施工过程中关键工段参数实时上传	4	关键工段参数实时上传	4	从业单位在“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态监控的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如淋洗技术的循环水流量、热脱附的炉膛内温度、地下水多相抽提的井头真空度和分离系统出口流量、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还原的注射流量等。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关键工段参数未传输,扣1分,上限4分;关键工段参数与方案涉及参数偏差大于30%,扣4分。	● 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 (联通)
					施工过程中重要资料录入系统	8	关键工段参数录入系统	4	从业单位将施工过程中需间接统计的关键工段参数,及时整理并于2天内录入平台,如:各类工艺的药剂进场及使用量、热脱附的土壤停留时间等。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关键工段参数录入不及时或参数录入存在错误,扣1分,上限4分;存在1个项目未录入关键工段参数,扣4分。	● 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 (联通)
					污染土壤转运相关记录录入系统	4	污染土壤转运相关记录录入系统	4	涉及污染土壤转运的,从业单位制定转运计划(方案),在“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上传“污染土壤转运计划”盖章文件。 涉及污染土壤转运的,从业单位建立污染土壤转运台账,每日汇总并于2天内录入“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存在项目未制定转运计划,扣4分; 存在项目未建立台账,扣4分; 每有1个项目建立转运台账但未及时上传,扣1分,上限4分。	● 数量少,人工通过线下、信息系统比对后评分。
					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	8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4	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从业单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在线监测,扣4分。	● 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 (联通)
					二次污染监测报告录入系统	4	二次污染监测报告录入系统	4	从业单位代环境监理单位于“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上传二次污染监测记录及报告。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未上传,扣1分,上限4分。	● 问题: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优化后自动评分? (联通)
					现场管理	4	/	/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到位,药剂管理台账清晰、五图一牌齐全、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等。	项目均符合要求,不扣分;每有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1分,上限4分。	● 各区(区局、街镇等)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待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善信息系统。 ● 市级专项检查（执法）发现问题。		
			检测或检测分包	4	CMA/CNAS 资质	4	/	/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涉及采样检测的，检测单位或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具备情况。	具备 CMA/CNAS 资质，不扣分； GB36600 中 45 项必测项目和特征因子以外的监测因子中存在不具备 CNAS 资质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通过社会化监管机构信息系统或者国家质控系统，统计监测机构的资质情况，并通过线下人工核实。		
			报告评审情况	12	专家打分情况	8	一次通过率	4	施工	4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报告一次通过率。	100%，不扣分； [80%，100%]，扣 2 分； 80% 以下，扣 4 分。	● 信息系统自动评分。
							专家个人打分	4		4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报告专家个人打分情况。	打分均超过 80% 及以上，不扣分； 有 2 份以内项目报告打分低于 80%，扣 2 分； 超过 2 份项目报告打分低于 80%，扣 4 分。	● 信息系统自动评分。
							专家组平均分	4		4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报告专家组打分情况。	打分均超过 80 分及以上，不扣分； 有 2 份以内项目报告打分低于 80%，扣 2 分； 超过 2 份项目报告打分低于 80%，扣 4 分。	
抽查情况	20	/	/	/	/	本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监督检查，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包含报告抽查、现场检查、采样核查等。	无问题，不扣分； 项目报告存在不涉及结论的问题，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报告存在涉及结论的问题，扣 20 分。	● 线下核实，根据年度抽查情况评分。					
3	诚信记录	5	优良记录	5	荣誉和奖项	5	/	/	本年度从业单位获得由政府部门（地市或区级及以上）颁发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内的奖项，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合作奖、决策咨询奖等。 本年度从业单位获得的由政府部门（地市或区级及以上）授权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内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 2 分，地市（区）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 1 分； 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含验证单位），每项得 2 分，地方	● “一网通办”补充从业单位登录进行信息维护模块，从业单位登录“一网通办”维护相关获奖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判断和人工辅助判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打分要求	信息采集方式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本年度从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省部级)或团体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标准规范。	标准编制或团体标准编制(含验证单位),每项得1分;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上述累计最高得5分。	断打分;信息系统需增加模块。
			不良记录	/	弄虚作假	/	/	/	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认定。	涉嫌弄虚作假,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环境违法行为			/	/	/	本年度从业单位违法的情况,来源: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信用记录系统等平台。	存在违法行为的,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	本年度从业单位在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情况。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负有责任的,认定为D类。	● 线下人工核实。	